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宏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晃銘

上列聲請人與林進發、林建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得請求新臺幣593374元之書面依據。

二、承上，請提出聲請人已代相對人墊付該筆款項之書面證據。

三、請陳明相對人林建一須負擔給付責任之相關法律依據為何？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